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璐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9 年 1 月 7 日